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737-09

修正案号: 39-0781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油箱供油管
- 二. 适用范围: 生产线号为001-900的波音737-200型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2-09-02 修正案 39-8227 替代原 FAA AD84-03-01 修正案 39-4803
  - 2.波音服务通告 737-28-1047 R3 1987 年 11 月 19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在低油量使用燃油系统抽吸供油时,空气进入机翼油箱内的燃油供油管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- 1. 在累计使用20,000飞行小时,或7年寿命之前,或在1984年3月12日以后的500飞行小时以内,三者中以后到者为准,按波音服务通告737-28-1047 R3的要求,对机翼燃油箱内供油管进行检查。
- 2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6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5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